**承 诺 书**

致：江门市人民医院

根据贵院废弃低值易耗品处置公开竞投项目要求，本公司签字代表\_\_\_\_\_\_\_\_正式授权提交本投标书。

一、我司根据项目内容，经研究，确定项目投标总竞投合计为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

二、我司同意自接贵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，按我司投标的项目进度计划\_\_\_\_\_\_天完成。

三、我司同意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。在此期限届满之前，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随时接受中标。在转让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，本投标书为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同时我司也理解，贵单位可能接受接到的任何投标。同时我司也理解，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。

五、我司完全响应贵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司的投标并与我司签订正式转让协议，我司将保证履行转让协议规定的责任及义务。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
六、如我司中标，在责任期内出现失职，则我司同意贵单位提前终止转让协议，并自动退出贵单位投标人信息库。

竞投人：

（盖公章）

竞投人签字代表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